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经管类)

国际商法

GUOJI SHANGFA

主编 刘建民 睢利萍 徐文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经管类)

国际商法

主 编 刘建民 睢利萍 徐文捷

副主编 段宝玖 王红珊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经管类)之一。

本书充分体现了应用型人才对国际商法知识与技能的要求,既阐述了国际商法基本理论,又着重实务知识与操作技能的训练。每章节内容以基础理论知识作为铺垫、引入实例讲解的方法,构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知识框架,突出国际商法专业理论的应用性和实务性。为方便读者学习,在每章中附有本章要点、拓展阅读(包括教学案例),以帮助读者完整、深入地理解各章内容,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每章节后编写了经典案例和思考题供读者对整章的知识的理解和巩固。本书在内容安排上力求岗位要求与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标准的整合。

本书可以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以及英语、日语及俄语等语言专业的国际商法教材,对公司、企业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工作人员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刘建民,睢利萍,徐文捷主编. —上海:上海
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313-09335-6

I. 国... II. ①刘... ②睢... ③徐... III. 国际
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3863 号

国 际 商 法

刘建民 睢利萍 徐文捷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7.25 字数:324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30

ISBN 978-7-313-09335-6/D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7602918

前言

国际商法以国际商事关系以及国际商事交往中的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是综合性、专业性较强的法律学科。随着国际商法统一化及国际公、私法相互渗透等的发展趋势，经济全球化和商法统一化的进程在不断加快，为了顺应“以能力培养为本位、以行业发展为中心”的发展趋势，同时符合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和国际化”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本书吸收了国际商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力图系统、全面、准确地介绍和阐述国际商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主要制度。同时，力求选用典型案例帮助学生学习国际商法的相关知识。本书在内容设计上结合相关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注重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传授，并且尽可能与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专业紧密结合，与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专业所需要的岗位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紧密结合。

本书以国际贸易法律、法规 and 我国现代贸易政策为核心内容，系统地、完整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及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理论、基本知识、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国际商事活动的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规定、国际贸易支付的方式、国际产品责任、有关国际贸易管理的国际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商事争议的处理方法等。在各个章节中穿插实例说明解释相关的法律条文和规范。课后根据章节的内容和体系，设计了相关的案例讨论和练习等。

本书是为应用型本科经济类专业开设国际商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具有实用性和前瞻性。本教材突出以下特点：

(1) 突出介绍有关国际公约、国际贸易惯例和两大法系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跟踪国际贸易惯例和各国商事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动态，剖析国际贸易争议端案例。

(2) 注重实用性。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及特点，在案例和练习的设计上，模拟实际工作环境，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突出职业能力和素质培养，提高教学效果，以满足国际商务实际工作的需要，构建通用能力、专业核心能力和专业方向能力的教材体系。

(3) 教材编写上采用总结归纳法，为了便于教师开展启发性教学模式，体现“案例主导”的教学理念，融入最新的、操作性较强的案例，对案例进行有效的

分析。

本书由刘建民、睢利萍、徐文捷担任主编；段宝玖、王红珊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刘晋波、林沈节、刘琳、李峰、何爱华等。

由于水平限制，本书可能会出现错讹之处和不足部分，真诚希望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1 国际商法导论.....	1
1.1 国际商法概述.....	1
1.2 世界两大法系.....	10
练习与思考.....	17
2 合 同 法.....	18
2.1 合同法概述.....	18
2.2 合同的成立.....	23
2.3 合同的内容.....	35
2.4 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转让.....	37
2.5 违约与救济措施.....	41
2.6 合同的消灭.....	53
案例分析.....	55
练习与思考.....	56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7
3.1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57
3.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63
3.3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69
3.4 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74
3.5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所有权转移.....	83
案例分析.....	87
练习与思考.....	88
4 代 理 法.....	89
4.1 代理法概述.....	89

4.2	代理的种类.....	92
4.3	代理权.....	93
4.4	无权代理.....	96
4.5	英美代理法概述.....	99
4.6	我国外贸代理制度.....	101
	案例分析.....	104
	练习与思考.....	104
5	国际货物运输法.....	105
5.1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105
5.2	班轮运输.....	107
5.3	租船运输合同.....	114
5.4	国际货物运输的其他方式.....	123
	案例分析.....	134
	练习与思考.....	134
6	国际商事组织法概述.....	135
6.1	国际商事组织的基本法律形式.....	135
6.2	合伙企业法.....	137
6.3	公司法律制度.....	149
	案例分析.....	164
	练习与思考.....	166
7	国际产品责任法.....	167
7.1	产品责任法概述.....	167
7.2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170
7.3	产品责任的法律构成.....	175
7.4	产品责任案中的赔偿及抗辩.....	178
7.5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统一规则.....	181
7.6	中国产品责任法.....	182
	案例分析.....	188
	练习与思考.....	188
8	工业产权法.....	189

8.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89
8.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2
8.3 工业产权国际保护规则及其发展.....	194
案例分析.....	204
练习与思考.....	205
9 国际支付与融资.....	206
9.1 国际支付法律概述.....	206
9.2 票据与票据法.....	208
9.3 信用证.....	213
9.4 托收.....	220
案例分析.....	225
练习与思考.....	226
10 调整和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	227
10.1 WTO 法律制度概述.....	227
10.2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39
案例分析.....	246
练习与思考.....	247
11 国际商事争端的解决.....	248
11.1 国际商事争端的解决方式.....	248
11.2 国际商事仲裁.....	249
11.3 国际商事诉讼.....	263
案例分析.....	266
练习与思考.....	266
参考文献.....	267

1 国际商法导论

本章要点

- 国际商法的概念
- 国际商法的渊源
- 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的关系
- 大陆法系的概念及其主要特征
- 英美法系的概念及其主要特征

1.1 国际商法概述

1.1.1 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指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它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主体应当是商事主体。所谓商事主体是指依照各国的法律具有商法上的权利和地位，参与商事法律关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业行为、承担义务与后果的组织和个人。所谓商事行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国际商法应当是调整商事主体从事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

在“国际商法”这一概念中，“国际”一词的含义并不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意思，而是指“涉外或跨越国界”的意思。也就是说，国际商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涉外法律关系。具体而言，就是在法律关系构成诸要素中，至少有一个要素是涉外的。包括几种情形：①主体具有涉外性，也就是说在一个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具有不同的住所或作为组织机构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②客体具有涉外性，也就是说在一个法律关系中的客体位于国外，客体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事物，可以是有形财产也可以是无形财产；③内容具有涉外性，也就是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随着当代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已由传统商法研究的内容，扩展到国际技术转让、工业产权与专有技术许可贸易、国际投资、国际合作

生产、国际融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租赁等领域中。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全球化的深入,国际商事活动的内容会更趋多样,国际商法调整的范围也会愈加广泛。

需要注意的是,国际商法既不同于国际私法,也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传统的国际私法属于冲突法,其任务主要是为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纠纷确定可以适用的准据法,而国际商法主要是实体法。国际商法也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两者在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和基本原则存在着差异性,国际商法具有自身独有的法律属性,因此国内外部分学者主张将国际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加以研究。



拓展阅读

长期以来,国际商法包含在国际经济法或者国际私法学的学科体系中,是对国际商法自身属性认识不够,判断失误所致。事实上,由于新科技革命的发展,国际贸易的迅速增加和国际经济一体化格局的形成,国际商法从国际经济法或国际私法中分离出来,对不断发展的国际商事贸易活动进行独立的调整,是对现实诉求的回应;在理论上,国际商法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基本原则,完全可以将之归结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时,从国际商法起源、发展及根本目的来看,其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是合乎逻辑的,有其正当性基础的。

(王敏. 国际商法独立性之刍议.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 12)

1.1.2 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1.1.2.1 第一阶段

国际商法是随着国家之间的商事交往的产生而产生的。古罗马时代曾经制定过调整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当时并没有独立的国际商法。国际商法的真正诞生发生于中世纪的意大利。当时意大利的一些港口城市贸易往来频繁,地中海地区成为了世界贸易的起源地并在那里产生了规范各国间贸易的一系列习惯规则,这些习惯规则对各国商事往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后又随之产生了商人法庭,依据这些习惯规则进行审判。这些商人法庭不是由法院的专职法官组成的,而是由商人自己组织起来的,包括如何适用法律做出解释和裁判,其性质类似于现代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这些法律被称之为“商人法”或“商人习惯法”,其内容涉及商业合同、汇票、海商、破产等。

1.1.2.2 第二阶段

17世纪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各国开始以立法的形式调整各种

商事关系,纷纷将商法纳入到本国法律体系当中,使得商人法逐渐成为各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同时,商人法也逐渐失去了国际性和统一性。这一阶段的各国立法活动十分活跃,法国于1673年颁布了《商事条例》,于1681年颁布了《海事条例》,后于1807年制定了《法国商法典》;德国于1897年制定了《德国商法典》。这两部商法典成为了现代资本主义商法的典范。

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日本,在立法上采取民商分立的形式,把民法与商法分别编为两部独立的法典;而另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如瑞士、荷兰、意大利,则采取民商合一的形式,把商法包含在民法典中,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

英美法系国家商法的发展具有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的特色。在英美法的历史上只有普通法(Common Law)和衡平法(Equity Law)的区分,而无民法(Civil Law)与商法(Commercial Law)的区别。在英国,早在18世纪中期,英国首席法官曼斯费尔特便将商人习惯法吸收进了普通法体系中,成为普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独立的商法。

1.1.2.3 第三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商法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各国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国际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统一的国际商法以提供一个统一的商事活动规范。经过各国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努力,20世纪以来,国际组织发起了一系列国际商事统一立法的活动。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UNIDROIT)。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于1966年由联合国大会设立,中国是其成员国之一。大会在设立贸易法委员会时承认,各国的国际贸易法律存在差异,给贸易流通造成了障碍,因此,大会把贸易法委员会视作联合国可借此对减少或消除这些障碍发挥更积极作用的工具。大会赋予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的总任务。贸易法委员会自此成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贸易法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60个成员国组成,成员的构成代表了世界各个不同地理区域及其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6年,每3年半数成员任期届满。

贸易法委员会在年会上进行工作,年会每年轮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委员会各工作组一般每年举行一届或两届会议,视讨论的主题而定,工作组届会也轮流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除成员国以外,还邀请所有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届会。观察

员可与成员一样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讨论。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 6 个工作组就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专题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每一工作组由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组成。



拓展阅读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法规主要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国际货物销售、担保权益、破产、国际支付、国际货物运输、电子商务、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这几个方面。

(1) 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方面, 主要的立法文件有:

2006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00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修订)。

1982 年——关于协助仲裁庭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

1980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 国际货物销售及有关交易方面, 主要的立法文件有: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

1983 年——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3) 担保权益方面, 主要的立法文件有:

2000 年——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益的补编)。

2007 年——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4) 破产方面, 主要的立法文件有:

2004 年——破产法立法指南。

1997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5) 国际支付方面, 主要的立法文件有: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1988 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6) 国际货物运输方面, 主要的立法文件有:

2008 年——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

199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1982 年——记账单位条款和关于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调整的条款。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7) 电子商务方面, 主要的立法文件有:

2007 年——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 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立法指南。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立法指南, 附 1998 年通过的附加第 5 条之二。

1985 年——关于电脑记录法律价值的建议。

(8) 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 主要的立法文件有:

2003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

2000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1993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1987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2) 国际商会(ICC)。国际商会成立于 1919 年, 发展至今已拥有来自 130 多个国家的成员公司和协会, 是全球唯一的代表所有企业的权威代言机构。国际商会属下的国际仲裁法庭是全球最高的仲裁机构, 它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起着重大的作用。国际商会是为世界商业服务的非政府间组织, 是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的咨询机构。国际商会于 1919 年在美国发起, 1920 年正式成立, 其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国际商会目前在 83 个国家设有国家委员会, 拥有来自 140 个国家的 8 000 多家会员公司和会员协会。这些会员多是各国和地区从事国际经贸活动的中坚企业和组织。

国际商会的宗旨是: 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 以有效的行动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其工作方式为: 制订国际经贸领域的规则、惯例并向全世界商界推广; 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对话, 以求创造一个利于自由企业、自由贸易、自由竞争的国际环境; 促进会员之间的经贸合作, 并向全世界商界提供实际的服务等。

国际商会通过其下设的十几个专业委员会和数十个工作组, 制定许多国际商业领域的规则和惯例, 如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结算规则等, 为全世界广泛采用。国际商会是联合国的重要对话伙伴, 并与其他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 如世界

贸易组织、欧盟、经合组织、西方七国集团等，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对这些组织在制定有关国际商业的政策时有着重要的影响。国际商会为广大商界提供的实际服务如仲裁、临时进口单证系统、贸易信息网等，极大地便利了商界的国际经贸实务操作。

1994年11月8日，国际商会在巴黎举行的第168次理事会会议上通过决议，接纳中国加入国际商会并成立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1995年1月1日，由中国贸促会牵头组建的ICC CHINA正式宣告成立。国际商会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相关的政策：反腐败、仲裁、银行技巧与实务、生物技术、社会商业、经济法律及实务、竞争竞赛、金融服务与保险、知识产权、海关与贸易立法、电子商务和电信、经济政策、环境与能源、营销与广告、税务、贸易与投资政策、交通与物流。

3)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一个专门从事私法统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成立于1926年，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罗马，宗旨是统一和协调不同国家和国际区域之间的私法规则，并促进这些私法规则的逐渐采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有59个会员国，中国于1985年7月23日正式接受该协会章程，并从1986年1月1日起正式成为其会员国。协会自成立至今已经完成了70多项研究和立法工作，涉及的领域主要有：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信贷法、货物运输法、与民事责任有关的法律、程序法和旅游法。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商事公约主要有：《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法公约》(1964年)、《旅游合同国际公约》(1970年)、《国际票据格式统一法公约》(1973年)、《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1983年)、《融资租赁公约》(1988年)、《国际保付代理公约》(1988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1994年)。

1.1.3 国际商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各国的国内法对于国际商法而言只是一个补充。

1.1.3.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家间关于权利义务的协议文件的总称，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款(甲)规定：“称‘条约’者，为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之单独文书内，亦不论其特点名称为何。”各国缔结的有关国际商业和贸易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是统一的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国际商法中比较重要的条约很大一部分是由联合国国际贸

易法委员会起草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负责起草的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主要文件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74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等。下面具体介绍一下几个比较重要的国际条约及其主要内容：

1974年6月12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确立了关于必须提起国际销售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诉讼的时限的统一规则。1980年外交会议通过的一项议定书对公约做了修正，在这次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统一这两项公约。原公约和经议定书修正的公约均于1988年8月1日生效。

1978年3月31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确立了关于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法律制度。该公约是应发展中国家要求拟订的，各国对公约的通过得到一些政府间组织的赞同，比如贸发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于1992年11月1日生效。

1980年4月11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确立了关于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买卖双方义务、违约的补救措施以及合同的其他方面的一整套法律行为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1988年1月1日生效。

1988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旨在消除国际支付所用票据中现有的重大不一致和不确定之处。对于当事方使用的可转让票据的特定形式可表明该票据受贸易法委员会管辖的情形适用《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2001年12月12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主要目的是通过便利更多地获得低成本信贷，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

2005年11月23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宗旨是在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情形中增强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见性。公约处理的问题包括如何确定一方当事人在电子环境中的所在地；电子通信的收发时间和地点；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合同；确立电子通信和纸面文件(包括“原始”纸面文件)以及电子认证方法和手写签名功能上等同所使用的标准。

1.1.3.2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商事活动中形成的并被普遍接受和遵循的习惯性规范。国际惯例属于任意性规范，只有当事人自愿采用时才对当事人产生效力，当事人还可以对其进行变更或补充。国际惯例与国际条约的强制力区别已渐渐在淡化，采用国际惯例已经成为国际上的一种普遍趋势。

国际惯例在适用的时候可以分为间接适用和直接适用。间接适用是指通过当事人的协议选择适用国际商事惯例而间接取得法律约束力,通常国际商事惯例因法院地国或仲裁地国承认当事人的选择而被间接地赋予法律效力。它是国际商事惯例取得法律效力的最主要途径。直接适用是指不以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为条件而是直接通过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赋予国际商事惯例以法律约束力。国际商会(ICC)在统一国际商业惯例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它负责制定的主要国际贸易惯例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托收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322)等。下面简要介绍几个比较重要的国际惯例及其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于1936年制定的,随后,国际商会先后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和1990年进行过多次修订和补充。1999年,国际商会广泛征求意见,对实行60多年的通则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总结,再次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修订,并于1999年7月公布《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INCOTERMS 2000》或《2000年通则》),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国际商会为明确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付款的定义和术语,减少因解释不同而引起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于1930年拟订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并于1933年正式公布。以后随着国际贸易变化,国际商会分别在1951年、1962年、1974年、1978年、1983年、1993年进行了多次修订,称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被各国银行和贸易界所广泛采用,已成为信用证业务的国际惯例。现行的是1993年版本,称为《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简称《UCP 500》),并于1994年1月1日实行。《UCP 500》共49条,包括:总则和定义、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责任与义务、单据、杂项规定、可转让信用证和款项让渡等七个部分。各条款规定了各当事方的责任范畴。

《托收统一规则》是国际商会为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曾于1958年草拟《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对该规则进行了修订,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再次修订,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 522》),1996年1月1日实施。《URC 522》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URC 522》共7部分,共26条,包括:总则;定义、托收的形式和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规定。规则中所涉及的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付款或款项的类似凭证;商业

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或除金融单据之外的任何其他单据。

1.1.3.3 各国国内法

除了国际法以外，各国的国内法中仍保留了一部分涉外商事立法，但这部分立法与国际法相比只能起到一个补充的作用。尽管已有了国际法，有些国家仍然不愿放弃对国际商事活动的立法权，仍习惯用国内法的方式来确认这些国际法。尽管如此，为了效率，绝大多数国家现在已经很少在商事领域适用国际、国内两套不同的法律。当然，国际商事法律关系涉及面广泛而细微，仅靠国际条约和惯例在涉及基础性问题时难免显得不足，因此，国内法仍然是国际商法的一大重要渊源。

通过国内立法赋予直接法律效力的有以下实例：《日本商法典》第1条规定：关于商事，本法无规定者，适用商习惯法，无商习惯法，适用民法。《瑞士民法典》第1条规定：本法无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惯例。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以及《海商法》第268条都规定，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此外，美国《统一商法典》明确规定采用国际贸易中普遍承认的原则和惯例。特别是，西班牙和伊拉克已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全盘移植到其国内法中，赋予其国内法上的普遍约束力。国际条约确认直接法律效力的实例有：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第9条第2款撇开当事人的协议，直接认可惯例的约束力：“当事人还须受一般人在同样情况下认为应适用于契约的惯例的约束。”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8条第3款规定：“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从而直接认可了国际商事惯例的效力。



拓展阅读

国际商事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是国际商法的主要渊源，但两者作为国际商法渊源各有其利弊。国际商事条约的一些内容往往是对国际商事习惯和惯例的编纂，但国际商事习惯和惯例并不因为被编纂就消失了。相反，在作为国际商事条约的一部分而被编纂的国际商事习惯和惯例对缔约国具有确定的约束力的同时，国际商事习惯和惯例对非缔约国仍然具有约束力。这样，国际商事条约也往往同时具有成文的国际商事习惯和惯例的作用。因此，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时应注意区分国际商事条约中的规定哪些是对国际商事习惯和惯例的编纂，哪些是新发展的规则，从而决定国际商事条约对非缔约国是否适用。